

宿豫区骆马湖搬迁群众扶持项目结余资金增做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

宿迁市水利局：

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，
(宿豫区骆马湖搬迁群众扶持项目结余资金增做项目)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，我单位组织召开了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，验收结论为合格。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。现将 (宿豫区骆马湖搬迁群众扶持项目结余资金增做项目)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报告送你机关报备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所有材料上的签名、印章均真实有效，若材料中存在虚假、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，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汪小兰 19805278655

附件：宿豫区骆马湖搬迁群众扶持项目结余资金增做项目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

生产建设单位：(盖章)

2025年 8 月 11 日

